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Jan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2016 年 5 月 2 日至 6 月 10 日和
7 月 4 日至 8 月 12 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 (2015 年) 工作报告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讨论情况的专题
摘要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委员会本届会议工作方案专题.....	3
A. 保护大气层	3
1. 一般评论	3
2. 具体评论	4
3. 今后的工作	5
B. 习惯国际法的识别	5
1. 一般评论	5
2. 具体评论	6
(a) 国际组织和非国家行为体实践的相关性	6
(b) 不作为的作用	6
(c) 条约和决议的作用	6
(d) 司法裁决和意见	6
(e) 特别习惯国际法和一贯反对者规则	7



3. 今后的工作	7
C. 危害人类罪	7
1. 一般评论	7
2. 具体评论	8
3. 最终形式	8
D. 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	9
1. 一般评论	9
2. 具体评论	9
3. 今后的工作	10
E.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10
1. 一般评论	10
2. 具体评论	11
3. 对起草委员会通过的介绍段落草案和原则草案的具体评论	11
4. 最终形式	13
F.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13
1. 一般评论	13
2. 对起草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的具体评论	13
3. 今后的工作	14
4. 最终形式	14
G. 条约的暂时适用	15
1. 一般评论	15
2. 具体评论	15
3. 对起草委员会通过的准则草案的具体评论	16
4. 今后的工作	16
5. 最终形式	17
H.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17
1. 绝对法	17
2. 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17
3. 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	17
三. 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完成有关工作的专题	18
最惠国条款	18

一. 导言

1. 在 2015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2. 第六委员会在 2015 年 11 月 2、3、4、6、9、10、11 和 20 日第 17 至 25 次和第 29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的审议分三个部分进行。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主席在以下会议上介绍了工作报告的以下章节：11 月 2 日第 17 次会议，第一至五章和第七章；11 月 4 日第 19 次会议，第六至第八章；11 月 9 日第 23 次会议，第九至十一章。
3. 在 2015 年 11 月 20 日第 29 次会议上，第六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A/C.6/70/L.13](#)。在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8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在审议了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70/509](#))和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0/642](#))后通过该项决议草案，成为第 [70/236](#) 号决议。
4. 本专题摘要根据第 [70/236](#) 号决议第 37 段的规定编写，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编写并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上分发关于委员会报告辩论情况的专题摘要。专题摘要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有八个章节，为委员会本届会议工作方案的专题：(a) 保护大气层([A/70/10](#)，第五章)；(b) 习惯国际法的识别(同上，第六章)；(c) 危害人类罪(同上，第七章)；(d) 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同上，第八章)；(e)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同上，第九章)；(f)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同上，第十章)；(g) 条约的暂时适用(同上，第十一章)；(h)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同上，第十二章)(委员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完成了“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的一读，将在 2016 年第六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项目)。
5. 第二部分有一个有关最惠国条款专题的章节(同上，第四章)，委员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完成了这一专题的工作。

二. 委员会本届会议工作方案专题

A. 保护大气层

1. 一般评论

6. 一些代表团对委员会迄今有关本专题的工作表示支持，对制定指南表示欢迎。但是，一些代表团对委员会这项工作的效用提出质疑，因为全世界都在进行环保，强调这项工作与其他一些有约束力和无约束力的文书相重叠。有代表团表示，更多国家加入现有公约并使公约得到执行，对于保护大气层的效力可能要大于委员

会设想的监管框架。也有代表团希望看到委员会的工作与保护大气层其他原则以及双边和区域条约的联系。有代表团对委员会与科学家进行对话表示赞扬。

7. 一些代表团对特别报告员关于保护大气层的第二次报告(A/CN.4/681)和通过的指南草案是否超越了 2013 年委员会就项目范围达成的谅解的范围(见同上, 第 1 段, 脚注 2)持有不同意见。一些代表团重申委员会的工作不应干涉有关的政治谈判或与之相重叠, 指出这种关切已在指南草案, 特别是序言部分第 4 段和指南第 2 条草案中得到充分反映。在这方面, 有代表团就序言部分第 5 段和指南第 2 条草案逐字照搬 2013 年谅解提出批评。也有代表团建议把序言部分第 4 段挪至关于准则范围的指南草案第 2 条。

2. 具体评论

8. 各代表团普遍支持委员会把国际社会对保护大气层的关切作为事实陈述写进指南草案序言的做法。代表团对指南草案认为保护大气层是“整个国际社会面临的紧迫关切问题”表示欢迎, 但建议采用“人类共同关心问题”的表述。一些代表团强烈认可最初提出的“人类共同关心问题”一语, 表示数项条约, 特别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都支持这一用语。并且, 有代表团提出“人类共同遗产”是这一专题的相关概念。

9. 关于指南第 1 条草案, 一些代表团表示, 一些词语的含义和关系仍不明了。有代表团对以简短实际方式描述大气层以及省略概念定义中争议部分的做法表示欢迎。一些代表团提出, “大气层”的拟议定义不应改变或限制现有的科学认识。一些代表团赞扬对大气层污染和大气层退化定义设置高门槛, 提出对大气层污染定义的限制最好放在关于准则范围的指南第 2 条草案中。有代表团请委员会考虑把“生物资源”加入指南第 1 条(c)款草案所列濒危物种名单。一些代表团则提出, 删除指南第 1 条草案中的限制词“跨界”, 指出大气层污染无疑具有跨界性。有代表团指出, 委员会在指南第 1 条草案中造成污染的因素中删除了“能源”, 认为这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不符。但有代表团指出, 评注中已经作出解释, “物质”一词包括能源。有代表团对指南草案所载污染定义提出批评, 认为直接采用了 1979 年《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的用语, 似乎与指南草案序言和第 2 条所载的谅解相背。鉴于各国各区域所受影响不同, 有代表团提议对不同种类的大气层污染加以区分, 并制定相应的规则。并且, 有代表团提出还应考虑到非人类活动造成的污染。

10. 一些代表团对指南第 2 条草案表示欢迎, 但考虑到指南草案所述限制就委员会将审议大气层污染的哪些方面提出了问题。有代表团请委员会把炭黑造成的污染和对流层臭氧纳入工作范围。一些代表团指出, 应重新审查并简化指南草案文本, 这也是为了避免逐字照搬 2013 年谅解, 并提出“不妨碍”条款比把具体物质排除出指南草案范围的做法更有助益、更为妥当。有代表团作出澄清, 指南第 2 条草案中“人类活动”一词应理解为各国管辖或控制下的各种活动。并且, 有

代表团提出，指南第 4 段草案应更好地阐述国家大气空间法律的重要性。各代表团一致认为，无需讨论大气空间和外层空间划界问题，认为这是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11. 关于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指南第 4 条草案，一些代表团承认保护大气层是一项根本义务，是指南第 5 条草案中合作义务的基础。一些代表团表示，保护大气层义务是一项普遍义务，具有绝对法性质。有代表团提及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第 48 条，认为可采用这一机制追究违反保护大气层普遍义务的责任。一些代表团对特别报告员决定进一步研究分析这一事项表示赞赏。有代表团强调，指南第 4 条草案应该采用准确、可接受的法律用语。

12. 各代表团普遍支持把合作义务列入指南第 5 条草案。但有代表团指出，保护大气层方面的合作义务不是习惯国际法。一些代表团建议在指南草案中提及国际合作的其他形式，但应考虑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异。一些代表团指出，“酌情”一词为灵活表述合作的性质、专题和形式留下了空间。在这方面，有代表团指出指南草案中的灵活性要素应予加强。一些代表团则表示，“酌情”一词有悖于法律义务的概念。有代表团认为，国际法中的合作义务含糊不清且未加界定，有代表团则强调“酌情”一词使这项规定更加模糊不清。一些代表团强调评注应反映国际合作保护大气层的原则，并解释了这些原则与国际法中普遍合作义务的关系。一些代表团强调，在通过集体努力应对全球挑战方面国家行动和尊重国家主权十分重要。

13. 一些代表团对指南第 5 条第 2 款草案表示支持。有代表团问，委员会为何在各种形式的国际合作之外单独提出加强科学知识，指出应由具有坚实科技专长的机构对加强科学知识进行指导。

3. 今后的工作

14. 一些代表团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工作计划的全面性表示关切，担心将超越指南第 2 条草案所述的项目商定范围。有代表团表示，如果有关这一专题的工作就此结束，委员会该项目工作的困难将迎刃而解，因此敦促委员会暂停或中止这一专题的工作。

B. 习惯国际法的识别

1. 一般评论

15. 各代表团普遍对委员会迄今就这一专题完成的工作以及采取的务实做法表示赞扬。各代表团强调，支持委员会采取的两个组成要素做法，普遍赞同两个组成要素应分别确定的结论。但有代表团指出，对两个组成要素“单独”评估的要求过于苛刻。一些代表团认为，每一组成要素应分别得到证据的支持，但也有代表团指出，一些情况下两个组成要素可能需要采用相同证据加以确定。

16. 一些代表团强调，两个组成要素对于某种类型的规则或在不同领域的分量各不相同。一些代表团指出，两个组成要素的年代顺序毫不相干，有代表团则提出应该审议这一问题。有代表团认为，必须强调习惯国际法需要严格的要求，而这种要求难以创建和推断。

2. 具体评论

(a) 国际组织和非国家行为体实践的相关性

17. 各代表团普遍赞同国际组织的实践有助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结论。一些代表团强调，以成员国名义行使权力的国际组织的实践十分重要，有代表团认为其重要性应等同于这种案例中的国家实践，而其他代表团则指出这种实践应该审慎评估，并应考虑到每个组织的具体特点。

18. 一些代表团强调，非国家行为体对于国际实践的贡献十分重要，而其他代表团则指出，对习惯国际法的识别而言，这种实践不应全盘接受。一些代表团认为，非国家行为体的实践应成为国家实践的催化剂，而一些代表团要求对此作出澄清。

(b) 不作为的作用

19.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这一结论，即在某些条件下不作为与习惯规则的识别相关，结论草案需要具体明确这些条件。但有代表团强调，不作为的相关性取决于每种情况的外部因素，必须审慎评估。有代表团强调，沉默不一定表示默认。

(c) 条约和决议的作用

20. 一些代表团强调，条约可以编纂、形成或产生新的习惯国际法规则。一些代表团指出，困难常常在于确定缔约方感到需要承担非缔约方同时需要承担的法律义务的时刻；有代表团认为，非国家方不应任意选择他们认为已经成为或没有成为习惯国际法的规定。关于双边条约的作用，一些代表团指出必须谨慎对待。

21. 一些代表团支持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的决议本身不能产生习惯规则的观点，但另有代表团认为，这一结论过于宽泛。一些代表团建议审慎评估国际组织决议的证据价值。

22. 有代表团表示，唯有具有“制定规范根本性质”的国际组织的条约规定和决议才能产生习惯规则。

(d) 司法裁决和意见

23. 一些代表团支持区别对待法学家的司法裁决和意见。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指出国际性法院的裁决十分重要。并且，一些代表团强调国家法院裁决具有的价值，而其他代表团则表示应审慎评估其证据价值。有代表团认为，区域性司法机构的裁决也应明确加以考虑，相关结论草案也许应加入“其他司法裁决”一语。

24. 一些代表团并呼吁通过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相关性的具体结论草案，表示结论草案不能等同于各国最权威法学家的学说。

(e) 特别习惯国际法和一贯反对者规则

25. 一些代表团支持纳入关于特别习惯规则的结论草案。一些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澄清，一些代表团则强调国家参与形成这种区域、本国或其他特别规则需要明确、无争议的证据。有代表团认为，鉴于国际法院的案例法，这种情况下所需要的要求应该是“长期的持续”实践，而不是“一般”实践。

26. 一些代表团欢迎申明一贯反对者规则，而一些代表团则表示这一议题存在争议，并且没有得到国家实践和国际案例法的支持。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认为在一项规则成为固定习惯之后，一贯反对没有效力，而一些代表团则质疑一贯反对者适用于绝对法规则。并且，有代表团表示不论是否具有绝对法的地位，一贯反对不能对国际法一般原则产生效力。

27. 各代表团欢迎把一贯反对的效力明确限制在反对国家的范围之内。一些代表团对规则产生之后重申反对习惯规则的要求提出质疑，因为对各国而言重申责任过于繁重：他们认为，只有反对者明确赞成规则的嗣后行为才可以视作对反对的撤回。

3. 今后的工作

28. 一些代表团建议委员会通过关于终止或退出习惯国际法规则的结论。有代表团提出，对习惯规则识别中的单边行为进行研究十分有益。有代表团希望结论草案 2016 年通过一读，以期在 2018 年进行二读。

C. 危害人类罪

1. 一般评论

29. 一些代表团认为，必须结束最严重国际犯罪有罪不罚的现象，委员会就防止和惩罚危害人类罪开展的工作极为重要。各代表团普遍欢迎委员会对这一专题采取的做法，特别是确定目标，避免条款草案与国际性或“混合性”法院法庭组成文书，特别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产生的义务发生冲突。

30. 有代表团提出，委员会的工作应推动执行《罗马规约》的补充性原则，解决国家之间在防止危害人类罪方面的合作，实现国家一级调查、逮捕、起诉、引渡和惩罚危害人类罪罪犯方面的合作。

31. 一些代表团对委员会通过第 1 至 4 条草案表示赞赏，尤其欢迎突出防止和惩罚危害人类罪的重点，欢迎这些条款草案基本反映了现有的国家实践以及国际性法院法庭的案例法。

32. 一些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审议一些议题，如引渡或起诉义务、普遍管辖权、通过国家立法并确立国家对危害人类罪的管辖权的义务、法定时效的不适用性、豁免、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的责任等。同时，也有代表团敦促委员会避免审议一些议题，特别是民事管辖权、豁免以及设立条约监测机制。

2. 具体评论

33. 一些代表团支持通过关于条款草案范围的第1条草案。有代表团支持关于“一般义务的”第2条草案，也有代表团表示，该条草案使用的术语，特别是“国际法认定的罪行”的表述模糊不清，采用“国际关切的最严重罪行”或“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可能更为恰当。还有代表团建议第2条草案应该表明，防止和惩罚危害人类罪的义务适用于任何时候，而不仅仅是武装冲突期间。

34. 各代表团普遍支持委员会的决定，把得到广泛协商一致的《罗马规约》第7条所述定义作为第3条草案中危害人类罪的定义。但一些代表团表示，定义应该更加精确，应该考虑到其他要素，比如国际刑事法院犯罪要素，或应包括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的定义。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第3条第4款草案，指出定义不妨碍任何国际文书或国家法律规定的更为宽泛的定义，但有代表团对这一规定的效用表示质疑。

35. 一些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审议第4条草案中的防止义务，特别表示支持义务范围涵盖所有预防措施，并表明各国应该按照国际法采取这种预防措施。一些代表团认为，第4条第1款草案所载国家预防危害人类罪义务过于宽泛，应以更加谨慎的方式起草。但一些代表团认为，这项义务的内容应该更加精确，并清楚地反映第4条草案涵盖的具体预防措施。一些代表团支持第4条第2款草案有关不能以特殊情况为危害人类罪开脱的内容，但强调并不具体针对预防义务，应重新考虑加以更换。

3. 最终形式

36. 一些代表团强调，如拟订一项防止和惩罚危害人类罪公约，将可追究责任，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因此支持拟订公约，填补国际法空缺，促进各国法律统一，推动国家之间的合作。但一些代表团认为，考虑到《罗马规约》已经存在，拟订新的公约没有必要、也不适宜。

37. 有代表团提出，国际社会的努力应以设立必要的国家间合作机制为重点，以在国内对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进行调查和起诉，并提请注意拟订一项关于为在国内起诉最严重的国际罪行开展法律互助和引渡的条约的国际倡议。有代表团强调，就这一专题而言把拟订公约改为制定准则也许更为适宜。

D. 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

1. 一般评论

38. 各代表团普遍欢迎通过结论第 11 条草案，一些代表团并特别赞赏该条结论草案的评注反映了委员会对国际法院法庭现有案例法的全面分析和广泛审议，并以此作为结论第 11 条草案的审议基础。

39. 有代表团认为，“国际组织”应指政府间组织，委员会在以往案文中的用法就是如此。有代表团指出，条约解释应该与条约通过嗣后协定或嗣后惯例的修正或修改加以区分，特别是在一个国际组织的惯例适用于其组成文书的情况下，并应避免规避组成文书中规定的修正机制。

2. 具体评论

40. 一些代表团欢迎重申《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下称 1969 年《日内瓦公约》)第 31 和 32 条适用于作为国际组织组成文书的条约。有代表团指出，任何条约的解释应以该条约为基础，嗣后惯例的援引应审慎为之。

41. 一些代表团指出，需对具体建立国际组织的条约进行解释，并对该组织的行为作出评估，以确定与其相关的嗣后协定或嗣后惯例的法律效力。一些代表团支持这一结论，即缔约方的嗣后协定或嗣后惯例可能产生于国际组织适用其组成文书的惯例或在这种惯例中进行表述。

42. 一些代表团欢迎把可能反映成员国作为缔约方的协定或惯例与经过表述或等同于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31 条第 3 款(b)项所述嗣后惯例加以区分。

43. 一些代表团强调，难以把一个组织有关解释的制度化规则与成员国作为一个组织的组成文书方在解释该文书方面的作用相对接。在这方面，有代表团强调难以确定解释组成文书的决定是由国际组织的一个机关采取，还是由作为文书参与方的成员国采取。

44. 有代表团指出，相关协定或惯例可能产生于组织内部的发展或其活动的一部分，并可能以各种形式加以表现。需要确定的是，当事方是否通过协定或惯例就条约的解释采取了立场。

45. 一些代表团支持这一观点，即国际组织的惯例不同于成员国的惯例，适用于自身的组成文书，也有助于对该文书的解释。但有代表团认为，国际组织的惯例适用自身的组成文书有助于适用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31 条第 1 款和第 32 条对该组成文书进行解释是令人怀疑的；在这种情况下，应该谨慎对待国际组织的惯例。

46. 有代表团认为，国际组织惯例本身有助于确定第 31 条第 1 款所指条约的目标和宗旨，根据这种观点，其对于解释的相关性仅仅具有确认性质。有代表团建

议，应更加清楚地表明结论第 11 条第 3 段草案适用于国际组织的惯例，而第 2 段则适用于成员国的惯例。

47. 一些代表团欢迎审议国际组织全体机关的行为是否及何时构成嗣后协定或嗣后惯例的问题。有代表团认为，应该考虑具有广泛代表性的唯一机关，每个机关的惯例应在其权力范围内加以审视。有代表团要求在一定程度上澄清“国际组织适用其组成文书的惯例”的表述与《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下称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第 2 条第 1 款(j)项在界定“组织规则”时采用的“组织的惯例”之间的关系。

48. 各代表团普遍欢迎这一结论，即如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5 条所述，该公约第 31 和 32 条适用于国际组织的组成文书，但不妨碍该组织的任何相关规则，强调这种条款保证了这些条约解释所需要的灵活性。一些代表团建议提及该公约第 5 条，作为处理国际组织组成文书解释的嗣后协定或嗣后惯例的出发点。有代表团建议提出一些国际组织规则包含关于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在组成条约解释中作用的特别法规定的例子。

49. 有代表团提议在结论第 11 条草案以外的地方反映国际组织惯例，特别是在结论第 4 条第 3 段草案中。有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该在结论草案中处理由独立专家组成的条约监督机构表态的问题。

50. 一些代表团认同这一观点，即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大大促进了国际人权法的发展，其一般评论可视作解释性发言。在这方面，有代表团提出由独立专家组成的条约机构的行动或观点，本身并不构成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31 条第 3 款所指的嗣后协定或嗣后惯例，因为这些行动和观点既不是“缔约方”之间的协定，也不是订立这种协定的惯例。

3. 今后的工作

51. 各代表团希望委员会继续迅速审议这一专题，提出一套完整、明确、简洁的结论草案，给各国解释和适用国际条约带来巨大价值，并实现加强法治的最终目标。

E.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1. 一般评论

52. 一些代表团表示重视该专题，但其他代表团强调了该专题的复杂性，对就这一专题开展工作的可行性和工作方向缺乏明确性表示关切。有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在推进有关工作之前，澄清国际社会在这一领域的需要。

2. 具体评论

53. 关于方法问题，一些代表团鼓励特别报告员进一步分析国际环境法相关规则和原则对于武装冲突的适用性，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环境法之间的相互关系。在这方面，有代表团特别提请注意 2005 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的第 44 条规则，¹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第 55 条规定的注意义务，² 以及环境法规定的不损害规则和预防原则。

54. 有代表团建议，可以研究武装冲突法的特别法性质的总体特征以及武装冲突对环境协定的影响。然而，其他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侧重于确定现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如何与环境相关，而不是提出其他法律领域的原则或研究其互动关系。有代表团指出，在应避免试图处理武装冲突期间同时适用不同法律体系的问题。一些代表团重申了不应试图修订武装冲突法的重要意义。

55. 一些代表团告诫不要将原则草案的适用范围扩大到非国际武装冲突，另一些代表团则支持涵盖两种冲突，同时适当注意两种冲突的区别。不过有代表团强调，委员会若要采用这种广泛的办法，则必须建立适当的方法。

56. 一些代表团鼓励特别报告员在今后的工作中处理若干问题，包括预防措施和保护海洋环境的问题。一些代表团认为，在冲突后阶段应该特别重视环境的重建工作，一些代表团则强调了补偿和赔偿问题。还有代表团指出，制定原则草案规定各国义务通过国家立法措施在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可能是一项有价值的工作。

57. 代表团就该专题的确切范围提出了各种意见，包括是否应该审议开采自然资源、保护自然和文化遗产、具有文化意义的地区、内乱、人权、土著人民、武器对环境的影响等方面的问题。

3. 对起草委员会通过的介绍段落草案和原则草案的具体评论

58.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原则草案，包括介绍段落草案，另一些代表团则对草案使用的强制性措词表示关切，指出某些条款并没有反映习惯国际法。有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原则草案应与现有的武装冲突法更准确地保持一致，并提出了修订原则草案的具体建议。

59. 关于介绍段落草案，有代表团认为关于范围问题的段落草案过于宽泛，似乎涉及所有环境问题。此外，有代表团鼓励委员会界定段落草案中特别提及的“预

¹ Jean-Marie Henckaerts and Louise Doswald-Beck(eds.),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vol. 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防措施”、“补救措施”、“对环境的损害”等术语。一些代表团赞成使用国际人道主义法中对“武装冲突”的现有定义，但一些代表团则对在本项目中如此界定这一术语是否恰当表示怀疑。

60. 各代表团强调在原则草案中界定“环境”一词的重要意义，建议把危险活动引起跨境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³中包含的定义作为界定的基础。然而，有代表团表示将处理和平时局势文书中的定义照搬到处理武装冲突局势的文书中是否恰当。一些代表团对“环境”和“自然环境”这两个术语在原则草案中的用法不一致表示关切，并表明了他们在这方面的偏好。

61. 一些代表团回顾了现行国际法规定的尊重和保护环境的义务。有代表团认为，原则草案中提到的区别、相称、军事必要性和攻击中的预防措施等原则和规则与该专题尤其相关。一些代表团告诫不要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或民用物体的规定照搬到环境问题上，还有代表团指出民用物体根据该法受到的一般保护给自然环境带来了惠益。

62. 关于草案原则 II-1 “武装冲突期间对[自然]环境的一般保护”，一些代表团赞成原则草案应体现《第一附定书》第 55 条第(1)款的规定，即直接对作战方法或手段作出规定，而不是在第 2 段中提出“注意”概念，但一些代表团则表示支持后一概念。有代表团建议在评注中详细说明所要求注意的程度。一些代表团还指出，应当研究“广泛、长期和严重破坏”一语在这一语境中的确切含义。还有代表团强调，需要在评注中澄清，没有理由为了武装冲突法的目的，把整体自然环境作为民用物体考虑。

63. 一些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草案原则 II-2 “武装冲突法对环境的适用”中的说法过于宽泛和含糊。有代表团要求委员会澄清条款中提到的原则和规则对环境保护问题的适用性，也有代表团认为，提及具体原则和规则多此一举，原则草案 II-2 和 II-3 可以合并。

64. 关于原则草案 II-3 “对环境的考虑”，一些代表团要求委员会说明按照原则草案的规定，在采用军事必要性原则时需要考虑到环境因素的实际应用情况。还有代表团表示，应删除该原则草案或加以修订，对其相关性作出适当说明。

65. 一些代表团支持草案原则 II-4 “禁止报复”，但有代表团对列入这样一项全面禁止规定表示严重关切，认为这没有反映习惯国际法。

66. 关于原则草案 I-(x) “指定保护区”和 II-5 “保护区”中将具有重大环境和文化意义的区域指定为保护区的问题，一些代表团对这项提议基本表示欢迎，认为值得进一步审议。不过有代表团指出，这些区域的所指对象必须澄清。有代表团认为，保护区的确定方式可能过于宽泛，可能需要进一步采取区别对待的办法，

³ 大会 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36 号决议，附件。

以考虑到不同地区的具体情况。一些代表团还询问了指定此类保护区会可能与相关制度重叠的问题。有代表团建议，特别需要澄清保护区与非军事化区之间的差别和协同作用。

4. 最终形式

67. 一些代表团认为不具约束力的准则或原则是适当的成果形式，但也有与会者赞成拟订结论草案或条款草案。

F.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1. 一般评论

68. 各代表团赞扬委员会该专题迄今取得的进展，强调其现实意义，强调需借鉴来自各个区域的国家实践，并期待看到 2015 年通过的这些条款草案的评注。几个代表团重申，豁免规则具有程序性性质。

2. 对起草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的具体评论

69. 关于界定“以官方身份从事的行为”的第 2 条(f)款草案，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起草委员会拟定的案文。虽然有代表团提出，在界定这一措辞时应更多地侧重于国家立法，但一些代表团强调，国家立法不应具有与国际文书同等的重要性。若干代表团支持起草委员会在界定这一措辞时消除与行为犯罪性质的任何联系。一些代表团欢迎起草委员会的决定，即在拟议定义中排除“行使政府权力要素的”的方面。委员会澄清了分段中“行使国家权力”一语与同条(e)款中“行使国家职能”之间的区别，各代表团认为这是可取的。有代表团关切地提出，(f)款目前的措词不明确，有可能造成滥用属事豁免。有代表团建议，最好是删除(f)款，或用“在行使国家权力的情况下”一语取代目前的措词。

70. 一些代表团指出，需要根据个案情况对“行使国家权力”作出广泛解释，而不是由法院地国主观决定，要考虑到有关官员所属国家的相关法律。一些代表团提议添加官方行为的范例或标准，以帮助确定(f)款的文字。一些代表团提出，这类行为应涵盖国家官员以其官方身份履行的所有职能，而不提及官员可能以任何其他身份从事的行为。一些代表团认为，不只是履行国家权力的行为，所有归属于国家的行为都将被自动定义为“以官方身份从事的行为”。一些代表团要求委员会开展进一步工作，研究该专题是否还应涵盖个人在政府领导和控制下从事的行为。

71.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提出的“单一行为、双重责任”概念。一些代表团对重点强调行为归属国家表示欢迎以确定第 2 条(f)款草案的基本形态，也有代表团认为归属概念对确定哪些行为是以官方身份从事的行为没有帮助。一些代表团指出，一方面根据国家责任规则存在国家归属，另一方面第 2 条

(f)款规定了属事豁免，这二者之间关系复杂，需要进一步深入分析。有代表团指出，应在(f)款的评注中对该款作出进一步说明。

72. 关于第 6 条草案，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起草委员会对第 1 款和第 2 款提出的修改。有代表团建议，有必要澄清第 5 条草案和第 6 条第 1 款草案之间的关系。特别是，有代表团建议删去第 1 款中“只涉及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一语，因为与第 5 条草案重叠。有代表团进一步指出，第 1 款在被第 2 条(f)款草案缩小了范围后，似乎限制了第 2 条(e)款和第 5 条草案中规定的属事豁免的范围，但也有代表团提出了相反的关切，认为第 6 条草案确认了委员会提出的属事豁免的广泛性质。

73. 一些代表团建议删去第 3 款。如果该款予以保留，而不是仅仅体现在评注中，则建议应当更充分反映属事豁免和属人豁免之间的关系。还有代表团建议进一步阐述属事豁免的时间方面和属人豁免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属事豁免的实际范围。

3. 今后的工作

74. 关于属事豁免的可能例外，若干代表团特别指出，鉴于国际刑事法的逐步发展，豁免规则不应庇护与整个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有关的国家官员，因为这将导致事实上的有罪不罚。各代表团鼓励委员会确保与国际刑事管辖权方面的豁免制度保持一致，特别是国际刑事法院。代表团还敦促委员会在国际法日益“人性化”的背景下，研究可能的例外情况。一些代表团敦促委员会继续仔细和谨慎地关注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以及国际司法裁决，以确定任何可能的豁免例外情况，并且不在这些来源以外制定法律。

75. 有代表团重申，《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是关于原国家元首属事豁免一般规则的特别法或例外，因为根据《公约》的酷刑定义，只有以官方身份行事者才能实施酷刑。此外，对于国家官员在外国领土实施的行为，不可在具体刑事诉讼中提出属事豁免请求。还有代表团强调，习惯国际法目前还没有规定国际罪行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任何例外，属人豁免的例外只在本国法院放弃或行使管辖权的情况下才存在。还有代表团提出，所有行使国家权力的行为都应享有属事豁免。另有代表团就使用普遍管辖权或引渡或起诉义务是否对享有豁免的国家官员造成任何影响提出了疑问。

4. 最终形式

76. 鉴于预计将包括关于法律逐渐发展的提案，一些代表团认为条约草案是合适的最终形式。代表团并鼓励委员会内部达成高度共识，确保关于该专题工作的任何成果都为各国普遍接受。

G. 条约的暂时适用

1. 一般评论

77. 一些代表团赞成特别报告员的决定，不对条约暂时适用方面的国内规定进行比较研究。一些代表团则指出，对国内规定和国家实践开展比较研究将提供必要信息，使委员会能够采取广泛做法，反映在国家一级的不同规定和做法。一些代表团强调，在审议该专题时分析国家惯例意义重大。

2. 具体评论

78. 若干代表团支持这一观点，即暂时适用的法律效力与条约生效后的法律效力相同。同时，有代表团要求提供进一步证据和说明。还有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可以进一步考虑暂时适用的法律效力与条约生效产生的法律效力在实质上和形式上有多大程度的不同。有代表团认为，暂时适用的条约只在道义和政治上具有约束力，任何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必须在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18 条(有义务避免在条约生效前采取有损该条约目的和宗旨的行为)的基础上加以理解。

79. 还有代表团认为，澄清与暂时适用有关的许多问题是对有关条约进行解释的问题，委员会的工作有助于澄清暂时适用的概念，明确说明全部或部分暂时适用一项条约事实上等于适用该条约。因此，在条约暂时适用期间，任何违反条约义务的行为都要受制于国际责任规则。

80. 有代表团认为，因条约暂时适用而产生的任何义务不会随条约暂时适用的终止而停止。有代表团评论说，在一国终止暂时适用将对善意行事的第三方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况下，源于条约暂时适用的义务完全可能在暂时适用终止后持续，为此，可能需要就暂时适用期间产生的义务甚至是这种义务的持续建立过渡制度。关于暂时适用的法律效力是否在暂时适用终止后持续的问题，值得进一步审查。

81. 尽管有代表团承认，从条约法的角度来看，终止暂时适用是可以允许的，但还有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可根据国际惯例、诚意和可预测性等一般原则确定一套义务，例如，其中可包括及时预先告知一国打算终止暂时适用的义务。还有代表团表示，赞成将终止暂时适用某项条约的条件限制在 1969 年《维也纳公约》规定的条件内。有代表团建议委员会澄清表明不打算成为条约缔约国有哪些可接受的方式。有代表团回顾，第 25 条设想，暂时适用应比条约本身更容易终止。有代表团进一步建议，分析该公约第 25 条第 2 款的习惯性质及其与公约第 19 条和 46 条的关系也会有帮助。

82. 此外，有代表团建议，应进一步探讨暂时适用与《维也纳公约》其他规定的关系，如关于单方面终止及其后果、保留制度的规定。还有代表团还建议，委员会在分析与其他规定的关系时，将工作范围仅限于存在充分国际惯例的情况。另

一种观点认为，委员会的工作不应超越第 25 条，特别是因为许多国家在接受条约的暂时适用方面有国内要求，包括在宪法层面的要求。

83.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审议国际组织暂时适用条约的情况。有代表团指出，国家和国际组织都经常采用暂时适用的做法。但有代表团认为，仍有问题需要反思。例如，有代表团提出，有必要更仔细地审视总部协定的暂时适用，此类协定的性质要求立即得到执行。还有代表团建议，应详细分析区域国际组织和多边条约保存人的实践。一些代表团则表示倾向于委员会在稍后阶段考虑国际组织问题。

84. 有代表团对 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的全部内容反映了习惯国际法的说法表示怀疑。据回顾，1986 年《维也纳公约》还没有生效。另一种观点认为，该公约第 25 条是反映了习惯国际法的条款之一。有代表团认为，国际会议通过的决议并不一定构成与会国家就条约的暂时适用达成的协定。

3. 对起草委员会通过的准则草案的具体评论

85. 关于起草委员会 2015 年暂时通过的准则草案，各代表团普遍支持不提及国内法，以免暗示可以依赖国内法的规定来避免承担国际义务。但同时有代表团指出，虽然一国在作出暂时适用某条约的国际承诺后不可逃避其义务，但将由该国的国内法确定是否可能作出这种承诺。

86. 关于准则第 1 条草案“范围”，有代表团建议，范围应包括国际组织的实践。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准则第 26 条草案“目的”。有代表团建议澄清，草案提及的“其他国际法规则”并不减损该准则的目的，即补充《维也纳公约》的规则，而不是对其提出修改意见。关于准则第 3 条草案“一般规则”，各代表团请委员会对非谈判国国家暂时适用条约的案例进行更透彻的分析。有意见认为，“或以其同意的某种其他方式”超出了《维也纳公约》第 25 条的范围，即仅限于谈判国之间的协定。

4. 今后的工作

87. 对今后工作提出了一些建议，包括：进一步研究与 1969 年《维也纳公约》其他条款的关系，如第 18、19、46 和 60 条；考虑哪些国家可能同意暂时适用条约(只有谈判国或也可包括其他国家)；决定暂时适用是否适用于整个条约或仅限于部分条款；分析当某国表示同意暂时适用某项条约可能受到该国国内法影响时，这种同意的有效性问题；研究暂时适用是否有时间限制问题；若载有暂时适用规则和不打算在条约生效前对其进行暂时适用的多边条约得到了暂时适用，分析这种暂时适用的法律性质和后果；有些保留声称暂时适用某项条约的范围要受限于在特定时间是否存在有关的国内法机制，应评估这种保留产生的影响；研究暂时适用某项条约是否会产生改变该条约内容的影响。

88. 有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打算审议终止、中止和保留问题，国内法关于缔结条约权限的规定，以及条约暂时适用与国家继承之间的关系。有代表团建议委员会不要研究准许个人权利的条约的暂时适用被终止的法律效力。

5. 最终形式

89. 各代表团表示支持拟订准则草案，作为各国和国际组织的实用工具。有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制订暂时适用问题的示范条款，尽管有代表团承认，由于国家法律制度的差异，这种做法可能存在挑战。

H.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1. 绝对法

90. 若干代表团欢迎将“绝对法”专题列入委员会工作方案，指出这将成为对委员会国际法渊源工作的重要补充。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委员会没有处理这一专题的迫切需要。

91. 有代表团指出，该专题应基于对国家惯例的仔细研究。有人认为，不应在没有足够的国家惯例资料的情况下开始进行深入研究，并呼吁谨慎提及国际法院和法庭的有限实践。若干代表团指出，对该专题一般应谨慎行事。

92. 一些代表团认为，绝对法的性质问题是最为重要的问题，应得到透彻研究。一些代表团呼吁全面分析绝对法规范的类别，而其他代表团则指出，应避免建立过于宽泛的绝对法规范清单。相反，有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处理绝对法和习惯国际法之间的关系，建立绝对法规范，明确绝对法规范的识别流程，以及某规范绝对法地位的法律后果。

2. 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93. 关于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一些代表团欢迎委员会请秘书处审查 1996 年编写的未来可能研究的专题的清单，并编写一份可能的专题清单。有代表团表示，第六委员会和大会应当更多地参与挑选新议题。有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应研究新议题“不承认因一国严重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造成局势为合法的义务”。

3. 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

94. 若干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考虑在纽约举行今后部分届会的建议，强调这将对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之间的互动质量产生积极影响。但一些代表团则指出，似乎没有理由在纽约举行委员会今后的任何届会，因为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工作条件十分理想。

95. 有代表团表示可以支持这项建议，只要不产生额外费用。一些代表团指出，委员会重新审议委员会关于第六十三届会议的报告第 388 段中所载的提议仍然十分重要(A/66/10)。

96. 各代表团普遍欢迎委员会建立新的网站，满意地注意到新网站使委员会的文件更容易查阅。几个代表团欢迎举办国际法讨论会。若干代表团支持编纂司继续编制法律出版物，强调这具有特别的重要意义和价值。

三. 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完成有关工作的专题

最惠国条款

97. 研究组关于该专题的最后报告连同结论摘要受到了各代表团的普遍欢迎和关注。一些代表团指出，该报告将成为促进法律确定性、一致性和可预见性的有益工具，一些代表团则指出，这有助于防止国际法不成体系，将促进最惠国条款仲裁决定的做法实现更高的一致性。还有代表团认为，报告不仅有助于从业人员、决策者和条约谈判者，而且可以作为解决最惠国条款解释和适用问题的额外资源。有代表团指出，得到的结论将有助于各国在缔结投资保护国际条约时酌情做出纠正，改善国际投资仲裁程序。各代表团敦促更广泛地分发该报告。

98. 一些代表团认为该报告补充了委员会关于同一专题的 1978 年条款草案，其核心条款仍是解释和适用最惠国条款的基础。特别是，草案对同类原则的阐述仍然是有价值的参照点。的确，若干代表团强调了他们对同类原则的重视。

99. 一些代表团尤其欢迎报告采用的有条理、有系统和全面的方法，包括以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解释规则为基础，特别是第 31 条和 32 条。有代表团回顾，委员会针对国际法多样化和扩展引起的困难所设立的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研究组在工作中遵循了类似做法。但有代表团提出，不应低估条约法其他适用规范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包括投资保护协定的目标和内容以及国际仲裁程序的特定性质。一些代表团强调条约必须遵守规则的重要意义，但也有代表团质疑投资协定与《联合国宪章》以及绝对法规范的兼容性。其他一些代表团强调，将国家同意原则作为条约权利和义务来源的原则十分重要，并强调了实效原则。

100. 一些代表团同意该报告的一般性结论，即在投资条约仲裁中，最惠国条款只适用于实质性义务还是也适用于解决争端条款的问题，最终要由谈判此类条款的国家决定，其解释必须根据个案情况确定。因此，建议各国以明确的条件就此类条款进行谈判。一些代表团指出，由于政策问题，其政府不将最惠国条款适用于程序事项，包括解决争端的规定，除非当事方另有明确协议。一些代表团表示，同意管辖权或仲裁不应推定，而必须确定无疑。有代表团指出，由于判例的不一致，某些国家在双边投资条约实践中不将最惠国条款视为核心条款。一些代表团要求当事方更多地参与条约的解释。有代表团表示，在具体协定缺乏明确双边做法的情况下，应谨慎采用“演化解释”。

101.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研究小组的做法，即既不修订 1978 年条款草案，也不编写新的条款。有代表团指出，以报告而非条款草案的形式提交成果具有一定的

优势，委员会可在今后酌情利用，包括考虑能否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开展联合研究。但有代表团提出，尚不清楚所提出的结论是否可作为在该专题取得的重大进展；另有代表团指出，该专题在整体上似乎不属于委员会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任务范围。

102. 还有代表团指出，考虑到关于这一事项的判例法存在差异，委员会可以就解释方法提出更加清晰的指导，包括对仲裁法庭对最惠国条款相互矛盾的解释提出解决办法，这将产生有益的效果。一些代表团对委员会决定不编写和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任何示范条款表示遗憾，因为示范条款将有助于进一步统一条约实践，保证可预测性。此外，有代表团进一步指出，报告可能超出了对适用最惠国条款进行推论分析的范围，涉及了实质性和程序性规定，并深入评估了各种条约条款背后的经济依据，包括更好地理解某些投资条约中同类原则和“相似”概念之间的关系。还有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应该考虑适用最惠国条款与公正和公平标准之间的关系。

103. 有代表团指出，报告还不足以解决处理国际投资争端的整体系统的根本问题，该系统目前的结构是不对称、不可接受的。有代表团还表示，最惠国条款在投资条约中是行不通的。